

“内蒙古味道”新媒体、自媒体网络宣传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诚信数码大厦 7 楼

乙方：内蒙古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大街利佰佳国际公寓 B 座 8 层 80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内容

（一）项目名称

“内蒙古味道”新媒体、自媒体网络宣传推广

（二）交付时间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

（二）服务内容

通过新媒体、自媒体优势，成为“内蒙古味道”破圈走向全国的路径，将网络宣传优势转化为品牌、市场、产业优势，让绿色优质产品直达全国消费者。

（三）服务需求

供应商需全面承接本次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以下服务内容，确保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1.主要宣传阵地：新媒体、自媒体平台

2.设置内蒙古优质特色产品宣传话题，全网曝光量达到3000万承诺标准。

3.设置任务激励机制，广大用户只需发布带指定话题的短视频，或完成对相关内容的点赞、评论、分享等简单互动操作，即可获得流量扶持、奖金瓜分等奖励。

4.邀请内蒙古本地品宣达人（粉丝量50万以上）5人，团购达人（L5-6级）30人组成宣传矩阵。

5.新媒体平台流量推送：抖音短视频精准推送20条，每条展示量10万以上；今日头条信息精准推荐20条，每条展示量10万以上；微信朋友圈广告曝光量200万。

6.内容创作：围绕内蒙古味道主题，设计地域特色短视频与海报、落地页、H5、长图、短视频等不少于20个，要求内容原创、主题明确、版权合规、构图大气。

7.供应商具备专业的新媒体视觉设计、内容策划、账号运营、流量投放及全流程配套服务能力，可独立完成新媒体视觉创作、内容优化、精准投流运维等相关工作。

8.供应商持有主流新媒体平台官方正规推流、流量投放操作权限，具备平台流量运营及推广投放的合规操作资质。

9.有良好的团队，高效高质完成活动的各个环节，以保证活动安全顺畅实施。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全年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档案纸质及电子归档，将全部材料、汇编存档并按要求移交甲方。

（三）服务成果的交付要求：符合国家、自治区（省）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该要求可由甲方随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延迟交付任何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累计计算，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保留继续要求乙方履行合同及就延迟交付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违约的赔偿、商誉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需求地点(围绕整体项目活动地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投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乙方在活动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活动纪律要求。

5.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实施，如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人身伤害的，后果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活动参加人员的个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发性疾病、精神疾病或酗酒、寻衅滋事等导致的人身财务伤害），乙方配合甲方积极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乙方先行承担。若最终确定应由活动参加人员自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协助乙方向其追偿。

6. 乙方自行承担追偿不能的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合同的具体标准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验收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与服务成果及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资料、数据、软件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所有权，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即无条

件、排他性地永久归属于甲方。乙方在任何情况下（无论甲方付款与否）均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享有有限的使用权，且该使用权随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立即消灭。乙方如需对内汇报、研究以及对外宣传，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随时单方撤销该同意。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并在收到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审核意见通知乙方，甲方拥有终审权。

3. 在专业技术方面，甲乙双方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分歧，应秉持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商讨解决，甲方拥有项目的最终决策权。

4.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活动实际情况，随时单方面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变更、调整服务内容标准、流程、时间或地点（下称“变更”），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并立即无条件执行。因该等变更所引致的一切费用增加、成本上升、履行期限延长等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不变。乙方不得以变更内容超出原约定范围、需要额外资源第三方采购或服务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或补偿。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满足甲方变更要求而需向第三方采购或服务成本增加）导致的费用增加、周期延长或任何其他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或责任。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需求内容进行保障；一切以最终确定的保障方案为实施标准。

2. 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满足甲方提出的所有更改、附加服务及临时需求，且不得因此产生任何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服务期限。乙方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为由拒绝或延迟执行。若甲方提出的更改及附加服务要求构成对原合同根本内容的变更，双方应就后续安排另行协商，但在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前，乙方仍应无条件继续按甲方最新指示提供服务且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费用。本合同中“甲方书面批准”仅指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可能减轻或免除其合同义务请求的批准程序，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解释为甲方同意支付额外费用。

3. 乙方在项目期间指定专人在负责，确保各种设备保障正常运行，同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秩序维持工作。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有保密责任，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仍然有效，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销毁相关信息，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维权费用）。

6. 乙方承诺，其为本合同提供服务所选用的一切场地、设备、物料、分包商及人员均具备完全合格的资质与能力。若因前述任一项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失(包括人身伤害、时产损失、行政处罚等)，均由己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抵扣相应赔偿金。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474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元整(含税)全包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实际付款金额以最终项目验收结论为准，乙方不得异议。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金额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42200 元）；

第二期：项目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89600 元）；

第三期：采购方依据项目验收合格，据实向供应商结算尾款，达到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142200 元）；

(二)付款条件:第三期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有关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结算。

（四）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内蒙古云媒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50105MA0MWDHA7W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 号：47190072281010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因乙方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被索赔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九、违约条款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超出部分不予承担此外，因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变更权（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监督权、要求整改权（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单方解除权（第九条第（二）、（三）款）等合同权利而导致的合同履行变化、迟延或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政府审计、财政支付流程、财政资金调整、财政预算变更、国家或内蒙古自治区政策调整、重大公

共卫生事件等任何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调整活动安排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且无权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或未按合同第二条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实际损失金额的 20%或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对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瑕疵但不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瑕疵部分价款 10%主张违约金。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甲方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该实际损失金额的计算依据应由乙方在甲方提出提出索赔时立即予以书面确认,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计算的 actual 损失金额)或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促成合同目的实现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为寻求替代服务所增加的成本、甲方的商誉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本条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保全费等

全部合理费用)。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除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已列明之外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保证,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管理义务等),均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同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所享受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供充分证据。不可抗力事件仅免除遭受方因该事件直接导致的延迟履行责任,但合同义务不因自动解除或变更。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要求延长履行期限(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增加任何费用或免除其未能履行部分对应的付款返还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由甲方单方决定。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本合同项下活动无法按计划举办或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一、保密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活动方案、参会企业名单、对接成果、总结报告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

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相关信息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甲方贰份）、中标供应商（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负责活动开展过程中己方所有工作人员、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章)：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合作促进中心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代表人
(签字)：

2026年07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